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相同地點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下目的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起，本公司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
- (b) 股份所產生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所有零碎配額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股份合併生效及實行股份合併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代聯先生(主席)、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為其他會議安排詳情另行刊發公告。